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信函	
1. 緒言	8
2. 重選退任董事	9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5. 建議股份合併	10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4
7.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15
8.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9. 股東週年大會	20
10.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1
11. 推薦意見	21
12.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讓彼等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使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馮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郭浩先生，況巧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分別為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及馮志堅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二十(20)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包括遵守法院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 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李英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21樓B室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供考慮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合併；(iv)股本削減及拆細；(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信函

(vi)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發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而該名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

馮志堅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接獲馮志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自彼獲委任後給予本公司客觀意見和獨立的指導，以及持續對其角色作出堅定的承諾。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馮志堅先生的獨立性及表現，認為馮志堅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以及同意馮志堅先生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除此以外，董事會對馮志堅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彼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監查功能，於正直有效的董事會中為股東權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馮志堅先生將會繼續以彼在銀行及金融業務的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馮志堅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志堅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因彼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放棄了投票，各退任董事於審議其本人提名之董事會會議上均放棄了投票。

董事會信函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3,295,582,491股股份。假設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659,116,498股股份。再者，待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295,582,4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

董事會信函

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4,779,124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董事會信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1,2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241,23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擬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現有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已發行 購股權時 擬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已發行 購股權時 擬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量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187	241,230,000	3.74	12,061,500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i)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規定，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公佈。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股份合併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於股份合併之前和之後分別為249和1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匯總，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該等碎股的股東。不論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何，僅會就其整體持股產生零碎合併股份。

董事會信函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出現的零碎合併股份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委任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4室或撥打(852) 3725 4311聯繫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的楊健斌先生。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藍色的現有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信函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港元)之收市價，(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600港元；及(iii)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信函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0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
- (iv) 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i)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5,582,4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164,779,124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資本，則164,779,1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9,558,248港元將減少327,910,456.76港元至1,647,791.24港元。建議的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產生進賬額約327,910,456.76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除用於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以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並無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儘管如此，董事不排除當出現適當的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信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329,558,249.10 港元	329,558,248.00 港元	1,647,791.24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95,582,491	164,779,124	164,779,124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享有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信函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約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儘快公告。

此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且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分。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從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產生進賬額約327,910,456.76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

- (i) 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度，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令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而由於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故此舉令本公司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有更多靈活空間。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8.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的變動；及採納反映本公司新法定股本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

董事會信函

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10.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提呈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上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郭浩先生，6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部份附屬公司任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為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逾四十一年中國商業貿易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郭先生曾連續兩屆被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並被評為「福建省勞動模範」、「福建省五一獎章獲得者」。郭先生擔任第九屆、第十屆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食品安全聯盟主席、中國綠色食品協會食品安全誠信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聯盟執行主席，中國蔬菜流通協會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分會會長、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會長。

郭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其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郭先生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8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在郭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中，643,064,644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而2,028,000股股份則由彼個人持有。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葉志明先生，63歲，為前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彼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葉先生在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逾三十六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30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先生持有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馮志堅先生，75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馮先生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四十多年。彼於退休前，曾任寶生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併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也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馮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執行董事。馮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馮先生之總酬金為人民幣89,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持有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5,582,49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高達329,558,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回購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回購之資金

於進行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回購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回購授權下進行回購全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019	0.01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022	0.011
二零二四年一月	0.019	0.013
二零二四年二月	0.039	0.012
二零二四年三月	0.042	0.028
二零二四年四月	0.039	0.028
二零二四年五月	0.036	0.027
二零二四年六月	0.035	0.026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30	0.012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13	0.011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24	0.011
二零二四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9	0.014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會在任何該等回購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7%。假設已發行股份仍為3,295,58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5%。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發生的變化；及(ii)採納納入擬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84 523 368 555">第6條</p> <p data-bbox="284 604 815 1157">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賦予公司權力，可根據公司法例(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述明具有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p data-bbox="853 523 938 555">第6條</p> <p data-bbox="853 604 1385 1157">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賦予公司權力，可根據公司法例(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述明具有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84 1323 368 1355">第3條</p> <p data-bbox="284 1404 815 1555">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p>	<p data-bbox="853 1323 938 1355">第3條</p> <p data-bbox="853 1404 1385 1555">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動議

在下列條件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獲准進行交易；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進行股份合併，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所有此類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該等碎股的股東；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本公司印鑑，還是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執行或落實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須待以下條件規限(i)本通告中第5及第7項決議獲得通過；(ii)股份合併生效；及(i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拆細」)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本公司印鑑，還是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執行或落實上述有關股本削減的任何或所有安排。」

特別決議

7. 「動議

須待以下條件規限(i)本通告中第5及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ii)股份合併生效；(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iv)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v)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v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同意執行表格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以便向法院提出必要的申請，並代表公司進行與股本削減相關的所有此類行動和事情，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上印鑑，還是其認為屬必要、有利於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

8. 「動議有關於股本重組：

- (i)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副本將向股東週年大會出示，並註明「A」，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亦載於通函附錄III(「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將向股東週年大會出示，並註明「B」，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立即生效；
- (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並作出所有此類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和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於實施或生效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是必要或有利。」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力，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於會議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
7. 關於本通告第4(A)項之決議，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其中載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就第4(A)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8. 關於本通告第4(B)及4(C)項之決議，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李英女士